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东环建〔2023〕16号

关于东源县西环路一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源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东源县西环路一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选线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，用地面积约 39334m² 起点与盐田大道平交，起点桩号 K0+000，沿东北方向延伸，终点与力升大道平交，终点桩号 K0+592.315，全长 0.592km，采用双向 6 车道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，设计车速 40km/h，道路红线宽度 40m。工程组成主要为路基路面工程，共设置 2 处平面交叉。项目总投资 6573.9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

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，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，施工人员租用附近配备卫生设施的居民房屋，依托当地排水系统，生活污水排入当地村镇的污水处理系统，不外排。

(三)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水泥、石灰粉、砂石、建筑土方等细散颗粒材料和易扬尘材料应当集中堆放并有覆盖措施。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，严密覆盖，宜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，严禁高空抛洒。应当采取喷雾、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扬尘、施工机械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四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应采用低噪声机械，尽量避免夜间施工。选择主要运输道路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点。施工便

道应尽量利用现有道路，注意加强对物料运输的组织管理，尽量避免夜间运输。声源较大的噪声作业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，确保厂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，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(A)。

（五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尽可能通过项目内平衡处理，余方回填利用或委托专业单位外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。

